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庭緯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庭緯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庭緯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按刑法第172條之規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3824號判決參照）。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犯行不諱（見偵緝卷第57頁），而迄被告為上開自白時止，尚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核諸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支票並未遺失，竟仍謊報票據遺失，浪費司法資

源，容任他人受刑事處分危險之發生，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71條第1項、第17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玟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779號

被 告 林庭緯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庭緯明知以其胞兄林為騰名義簽發、支票號碼EJ00000000號、付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洲際分行(下稱洲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發票日民國112年2月17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支票1紙並未遺失，但為使上開支票不獲兌現，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於112年2月14日某時許至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洲際分行，偽報上開支票於111年11月19日不慎在基隆市遺失，而請求臺灣票據交換所臺中市分所掛失止付，並填具致警察局之遺失票據申報書，以此方式未指定犯人而向警察局申告侵占遺失物罪嫌。嗣該支票之執票人王子繡（經何翊宏轉讓）將上開支票向銀行提示付款遭退票，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並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庭緯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何翊宏、周孟宏、王子繡於另案（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14號）警詢時所述大致相符，復有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支票正反面影本及退票理由單、遺失票據申報書、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等影本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翁 嘉 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